

附件 5

符合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年限条件人员名单
及各评审组可晋升职数

一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可晋升职数为：

专业课教师组 3 个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 0 个；公共基础课教师组 0 个；辅导员组 0 个；非教师专业技术组 1 个。

二、符合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人员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部门（单位）	专业技术组别	职称	聘用时间	备注
1	李飞	财经商贸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11-05	
2	李宗宝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23-04	临退不足 2 年
3	李慧	开放教育直属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09-11	
4	王楠	开放教育直属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18-11	临退不足 2 年
5	何伟莲	商务外语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12-09	
6	宋春梅	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09-11	
7	张宪辉	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17-05	
8	杨连福	智能制造学院	专业课教师	教授	2017-05	
9	阚丽	质量监督管理处	非教师专业技术	研究员	2014-12	